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《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“前海天和基金”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投资的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天和基金”）存续期为5年，将于2021年1月26日到期，前海天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——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拟向前海天和基金合伙人大会申请延期至2026年1月26日，并拟将剩余未投金额与社会资本组建新基金，新基金的投资期限由新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。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公司签署“前海天和基金”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签署“前海天和基金”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建武

鄢国祥

苏启云

金毅敦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